

洛浦县民政局福利机构 2024 年各类食品、生活用品、服装等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浦县民政局福利机构 2024 年各类食品、生活用品、服装等采购项目-肉禽水产品（包一）

项目编号: XJZH (LPX) 2024ZFCG02 号-1

合同编号:

甲方: 洛浦县民政局
乙 方: 和田兴洛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采 购 合 同

甲方：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 供货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品牌及产地 |
|----|------|---|----|----|-----------|--------|
| 1 | 新鲜羊肉 | 优质新鲜、鲜嫩、无羊尾、羊油和本地羊肉，每只重量控制在20公斤以下，育肥羊、山羊肉、淘汰羊肉不在此次招标范围。所供应羊肉必须是检验合格的新鲜羊肉。 | 公斤 | 1 | 64 | 巧格兰、和田 |
| 2 | 烤全羊肉 | 优质新鲜、鲜嫩和本地烤全羊肉，每只重量控制在10公斤以下，老羊、淘汰羊肉不在此次招标范围。所供应烤全羊肉必须是检验合格的新鲜烤全羊肉。 | 公斤 | 1 | 130 | 巧格兰、和田 |
| 3 | 鸡肉 | 三黄鸡（非冷冻） | 公斤 | 1 | 22.5 | 家美乐、和田 |
| 4 | 鸽子肉 | 鸽子（非冷冻） | 公斤 | 1 | 24 | 家美乐、和田 |
| 5 | 牛肉 | 牛肉（非冷冻） | 公斤 | 1 | 54 | 友谊、和田 |
| 6 | 鸡大腿 | 鸡腿 | 公斤 | 1 | 20 | 家美乐、和田 |
| 7 | 鸡翅 | 鸡翅 | 公斤 | 1 | 25 | 家美乐、和田 |
| 8 | 鸭肉 | 鸭肉 | 公斤 | 1 | 17 | 家美乐、和田 |
| 9 | 草鱼肉 | 草鱼（活体） | 公斤 | 1 | 24 | 洪海、和田 |
| 10 | 鲤鱼肉 | 鲤鱼（活体） | 公斤 | 1 | 20 | 洪海、和田 |
| 11 | 鲫鱼 | 鲫鱼（活体） | 公斤 | 1 | 21 | 洪海、和田 |

备注：供货清单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清单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供货。

第二条 . 价格及结算

1、本合同送货（送货）价格因素及结算等方式的确定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甲乙双方同意，交易结算价格为：上述清单投标单价。在合同期限内，每当市场价格浮动超过 15%（含涨、跌幅）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发起市场询价，形成询价结果作为询价当期商品结算价。

3、结算金额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4、每批次供货价格根据甲方当期询价结果核定后保持不变，直到进行下一次市场考察核定价格后据实调整。

5、结算付款方式：自货到之日起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各敬老院每两月一次结算，单月 15 日前凭合法有效票据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儿童福利院每月一次结算，次月 15 日前凭合法有效票据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6、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2）洛浦县民政局食材采购确认单。

第三条 . 质量及服务要求

1、供货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合同期内供货商出现下列情况，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2.1 经常短斤少两、注水或故意弄虚作假的；

2.2.配送不及时被使用者投诉三次以上或配送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影响使用者正常供应一次的；

2.3.出现各种质量问题，配送的食品出现腐烂变质、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质、寄生虫或微生物超标、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掺假掺杂伪造、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超过保质期等情况的。

3、服务承诺要求：

3.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并经民政福利机构业务部门及相关人员确认签字验收入库签字确认。

3.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3.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民政福利机构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及协定的价格保质保量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因为供货因素影响民政福利机构食堂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3.5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3.6 供应商若接到甲方通知供货，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于接到通知供货次日北京时间 10：30 分之前将甲方下单的货物送达到指定地点；遇有甲方紧急需求时，

自接到甲方通知 30 分钟至 1 小时内将甲方下单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应保证通讯设备畅通。

第四条 .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责任：

(1) 负责乙方资质的审查，对乙方供货情况进行监督；

(2) 负责协调乙方供货过程中产生的纠纷；

(3) 及时办理结算手续；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供货至指定地点；

(2) 积极配合甲方对供货情况的监督工作；

(3) 负责承担项目进行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合同双方印花税费等)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4) 负责承担项目中所有费用(包含不限于食材款，运输费，人工费等)；

(5) 负责及时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及送货单等相关的资料，配合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6)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按中标供应项目、类别，须向采购单位提交 10000 元(大写：壹万之整)履约保证金。

3、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按时按量提供货物至指定地点超过三次以上，每次需向甲方支付首月货款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超过六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废除合同并要求赔偿首月货款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必须保证食材的安全及质量，如未按要求保质保量，甲方有权单方面废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首月货款百分之十作为赔偿金，如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出现食物中毒等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3)甲乙双方如出现违反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及内容的情况，由违约方按照实际造成损失及影响进行赔偿。

(4)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卫生检查不合格受到行政处罚等无法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管辖法院为收货地法院。

第六条. 合同期限

供货期限：一年(自 2024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供货期满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2024年 7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2024年 7 月 10 日

0532240026200